

上海市人口早期发展协会婴幼儿照护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上海市人口早期发展协会婴幼儿照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专委会”）。

第二条 性质

婴幼儿照护专业委员会是经上海市人口早期发展协会批准，由托育机构、早期教育机构、职业院校及研究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及其他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成的共同体。

第三条 宗旨

以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为核心，在平等共享、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前提下，完善人才链，提升产业链，构建创新链，促进优质资源的集成和共享，努力培养全面均衡发展的高水平婴幼儿照护人才，促进婴幼儿照护行业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监督

专委会接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上海市人口早期发展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准则

平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职能

凝聚优质资源，搭建共享平台。利用专委会凝聚优势资源，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建立政府、院校、协会与婴幼儿照护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深度合作机制，通过专委会成员单位的纵向和横向联合，组织协调相关专业的单位及专家学者，探索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与行业交流促进平台，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

第七条 目标

通过组建专委会，加强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等单位之间的合作，通过院校、各婴幼儿照护领域企事业单位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服务婴幼儿照护事业共同发展，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综合实力。通过深层次、多元化的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行业人才，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专委会委员大会，下设负责人与会的会长办公会（简称“办公会”）。

第九条 组织架构

专委会设立会长1名，副会长单位若干家，理事单位若干家，专家委员若干名，个人委员若干名。专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专委会会长由协会会长任命。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由专委会指定。

第十条 专委会将聘请行业知名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参与专委会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委员大会

（一）委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若委员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出席。

（二）在委员大会休会期间，秘书处行使办公会权利。如遇特殊情况，秘书处可向会长提议，由办公会讨论通过召开临时委员大会。

（三）专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友好协商。决议重大问题须半数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二条 委员大会职责

（一）讨论通过或修改本会的章程。

- (二) 讨论通过本会发展规划。
- (三) 讨论通过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讨论并实施本会各项管理制度。
- (五) 讨论研究各委员单位的重要提案。

第十三条 办公会职责

- (一) 执行委员大会决议。
- (二) 审议决定委员的加入与退出。
- (三) 实施委员大会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决定委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秘书处职责

- (一) 负责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 (二) 负责宣传和文档整理等工作。
- (三) 筹备组织委员会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四) 负责本会的日常联络工作。
- (五) 完成会长、副会长单位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委员

第十五条 委员范围

凡具有加入专委会意愿，自愿遵守专委会章程，愿意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做贡献的托育机构、早期教育机构、职业院校及研究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及其他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均可申请参加。

第十六条 委员类型

专委会入会的委员类型包含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专家委员、个人委员四大类，由入会单位或个人自愿选择，通过审核标准之后正式确定委员类型。

第十七条 委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加入专委会的申请书；
- (二) 经办公会讨论通过；
- (三) 由专委会颁发委员证书；

第十八条 委员权利

- (一) 各委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 (二) 拥有享受信息交流、培训咨询、优先有偿享受科研、实践基地等使用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员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参加委员大会及专委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二) 落实委员大会的决议，按照委员大会决定的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 (三) 及时向本会秘书处通报情况。
- (四) 委员单位间要加强交流、沟通、合作，履行相关义务。
- (五) 自觉维护专委会信誉，保护本会名称的使用权。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经费的管理

专业委员会工作经费由专业委员会自筹，实行自收自支；由协会财务部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构成

主要来源为会员会费、活动募集、开展培训等途径。

第二十二条 经费的使用

- (一) 专委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 (二) 专委会经费使用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委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 (三)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专委会资产，专委会将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解散及终止

第二十三条 终止动议

专委会完成宗旨任务后需要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由办公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四条 审查

专委会终止动议须经专委会委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 清算及善后

专委会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表决通过

本章程经专委会第一次委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生效及解释

本章程于专委会成立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属专委会秘书处。